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9 日府人三字第 092004852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府人三字第 0930093382 號函修正五、(四)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府人三字第 0970143706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府人三字第 0970144747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府人三字第 10224017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府人給字第 104240140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府人給字第 10724017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府人給字第 1122400569 號函頒修正

- 一、 本要點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以下簡稱職員)。
- 三、 加班費支給，以各機關學校職員在法定辦公時數以外，經各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執行職務者為限，且免刷卡職員加班者，其加班起訖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四、 各機關學校職員加班費之計算，以每小時為單位，其支給基準如下：
  - (一)公務人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
  - (二)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各機關學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每小時支給基準比照前項規定。  
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以下簡稱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  
各機關學校人員依本要點規定計發之加班費，應按加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及第二項規定待命時數之加班費計算支給。
- 五、 各機關學校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核給補休假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前項補休假，各機關學校職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 六、 各機關學校支給職員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業務需要，得經各機關學校首長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  
輪班輪休人員及加班費支給辦法施行前經行政院同意之人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 加班費請領程序：

本府各單位加班費請領應以科為單位，按月填具印領清單，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最遲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

各機關學校依各該請領程序辦理。

八、 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九、 各機關學校對加班費之支給務求確實，不得浮濫，單位主管並應負督導及查核責任，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十、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